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:中共科尔 沁左翼中旗委员会宣传部)</u>的<u>(项目名称:第四代直播卫星接受设备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3. <u>(标的名称: 卫星接收天线)</u>,属于 <u>工业 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任</u> <u>丘市志浩电器厂</u>,从业人员 <u>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5</u> 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;
- 4. <u>(标的名称: 馈线)</u>,属于 <u>工业 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四川江虹 线缆制造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8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2801.2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332.82 万元,属于 小型 企业 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吉林金灶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10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(单位名称)</u> 的 <u>(项</u>
<u>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
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
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
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
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
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(盖章):
日期: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、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